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惠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寶山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351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HD15660_1_3013375598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釋有關教育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0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53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請陪產假。茲以教育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，是如有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- 三、檢附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林盈均小姐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

